

高雄小故事

鳳山教會的故事

撰文／黃招榮



基督教鳳山教會（舊稱埤頭教會），1867 年 4 月草創於鳳山縣城北門外。高長（長老教會高俊明牧師的阿公）是早期的臺灣人信徒。

一天，高長來到埤頭北門外，見一婦人林便涼被眾人圍觀，眾人都說林婦發瘋，一直喊「想入教」，一定是被下迷藥。¹高長見狀後極力澄清，並表明自己是耶穌教徒。語畢立刻遭壯漢追打。²高長心想知縣可以保護他，乃從北城門外一直跑，逃進鳳山縣衙署（今曹公國小），知縣凌樹荃立刻開堂問案。

知縣：你叫什麼名字，為什麼要入耶穌教？

高長：我叫高長，我會想入教，因為「我是罪人，非靠耶穌無法得救。」

知縣：原來你早已知罪，你就是為了脫罪，才信耶穌的，這樣就會讓你無罪了？既然你已經認罪。就關起來。³

高長因此被囚禁五十天。縣衙的人且認為高長信的是邪教，因為在吃飯前，都會「對給他的食物下咒語」。百姓也紛謠傳傳教士用藥迷毒婦人，誘其入教。一時間，憤怒的民眾闖入禮拜堂將房屋拆毀，將什物書本、衣箱藥料、醫病器具、磚瓦木料等件全行搶去。⁴

-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（三）：同治六—同治九年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74），頁 1272。
-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（三）：同治六—同治九年》，頁 1272。
- 3 高長所說的「罪」，是屬於基督教信仰上的罪，並非刑罰上的罪，與知縣凌樹荃所認定的對國家的犯罪實不相同，可見清政府官員對基督教的陌生。黃嘉智，〈教會的來歷—埤頭〉，《教會公報》，第 167 卷（1899 年 2 月），頁 13-15；黃嘉智，〈教會的來歷—埤頭〉，《教會公報》，第 168 卷（1899 年 3 月），頁 19-20；賴永祥，〈教會史話（二）〉（臺南：人光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59-60。
- 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（三）：同治六—同治九年》，頁 1279-1280。

1868 年 9 月 17 日當天，四個人抬著神轎到縣署，哭鬧不休，定要知縣趕到教堂，聲言該處有事情不對勁，縣署派人前往，在神轎的指引下，乩童起乩並用木劍一指，在教堂內第三進，起出小兒骸骨大小共 11 件、天靈蓋大小三具。基督教徒殺人取器官煉藥的謠言頓起，民眾大怒。此時城內到處是反基督教的匿名帖，懸賞逮捕任何教徒，以及殺死任何洋人的勇夫。⁵

英國領事吉必勳及英籍宣教師馬雅各醫師皆認為：「官府對百姓與信徒的衝突不聞不問，認為是鳳山縣令凌樹荃指使屬下所為。」

最後，英領事吉必勳決定以武力解決，於 1868 年 11 月 20 日帶領兩艘砲艦駛入安平港，發生安平砲擊事件。清國政府於是加快辦案，在案發地點埤頭訊審，吉必勳在一旁觀案，馬雅各和領事官、戰船指揮官帶士兵二十多人來看辦案情形，駐紮在埤頭的媽祖廟（今鳳山雙慈亭）。

結果：被拆毀的埤頭教堂獲賠銀 1,167 元，高長被縣府用綁紅綢的轎子將其迎回禮拜堂以示歉意，告示民眾嚴禁誹謗基督教，此事件稱為「埤頭教案」。⁶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

本文榮獲「2012 年高雄小故事」優選

參考書目／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（1974），《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（三）：同治六—同治九年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。

黃嘉智（1899 年 2 月），〈教會的來歷—埤頭〉，《教會公報》，第 167 卷，頁 13-15。

黃嘉智（1899 年 3 月），〈教會的來歷—埤頭〉，《教會公報》，第 168 卷，頁 19-20。

賴永祥（1994），《教會史話（二）》。臺南：人光出版社。

5 黃嘉智，〈教會的來歷—埤頭〉，頁 13-15、《教會公報》，第 168 卷，頁 19-20。

6 賴永祥，〈教會史話（二）〉，頁 49-52。